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年 班 號

姓名

教師

目錄

校史及校歌	2
學生作息時間暨相關規定	3
學生請假規定與辦理程序	4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摘錄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5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6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1
公物保管責任制推行辦法.....	13
轉學手續與流程.....	15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6
本校門禁管制與開放時間.....	18
校服刺繡方式及注意事項.....	19
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	2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書.....	21

玉井國中校史

本校成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起先為新化初中分部。民國 37 年，縣政府鑑於新化、玉井兩地距離遙遠，乃改隸玉井農校，並由李勃英校長監理分校業務。

民國 50 年 8 月，縣政府核派莊海樹先生策辦獨立設校事宜，該年 11 月，奉令獨立創校為臺南縣立玉井初級中學，莊海樹先生為首任校長。57 年配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改名為臺南縣立玉井國民中學。改制後學生數大增，乃於該年 6 月籌畫遷校至現址，歷 12 年之擘劃經營，校務制度、校園教室、教學設備等規模大具，對本校發展居功厥偉。

民國 71 年楊調勇先生接任第 4 任校長，戮力盡心於校務興革而蒸蒸日上，玉中蓬勃發展得以在南縣國教界嶄露頭角。

民國 75 年由林寶全先生接任第 5 任校長至 82 年退休。

民國 82 年由莊明仁接任第 6 任校長，籌建活動中心與戶外教學區，尤為齊備。

民國 84 年由何明家先生接任第 7 任校長至 86 年 2 月退休。

民國 86 年由沈水柱先生接任第 8 任校長，任內學生活動中心，專科大樓陸續完工，為學子提供更多元學習機會。

民國 90 年 8 月由陳進德先生接任第 9 任校長。

民國 94 年 8 月由施秀金女士接任第 10 任校長。

民國 98 年 8 月由蔡佳宏先生接任第 11 及 12 任校長，其間遭逢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大地震，校舍震毀，學校在教育部、原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慈濟基金會、大成不銹鋼、臺南東南扶輪社、台塑公司及全體家長師生努力下，於 101 年 8 月完成台塑捐建校舍 3 棟，並由臺南市政府補助童軍營區護坡整建工程，至此，玉井國中煥然一新，學生得以回到優質學習環境學習。於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大地震造成專科大樓倒塌，由國際獅子會捐贈蓋新專科大樓，並於 106 年 6 月動土。

民國 106 年 8 月由何政謀先生接任第 13 任校長。任內新建專科大樓於 107 年 6 月落成啟用。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校歌 莊海樹詞
中庸速度 于湧魁曲

朝旭普照玉山群峰，和風吹遍肥沃嘉南。
正義史蹟馳名中外，先烈碧血流芳萬世
玉中 玉中 譽含巍然絃誦不輟，
朝乾夕惕五育兼修，四維八德謹遵實踐。
立志貢獻國家社會努力謀求人類幸福。

學生作息時間暨相關規定

時間	作息	規定	備註
07:00 至 07:20	到校	1.到校後迅速進教室坐在自己座位上安靜閱讀或吃早餐，不得隨意離開教室。 2.7:20 後班長登錄遲到人員。	1.校門口有值週老師進行交通導護工作，請同學於此時段到校，勿太早到校。 2.進校門後就禁止再外出
07:20 至 08:00	早自習	依各班導師規定。	不得影響其他班級。
08:00 至 08:15	朝會	1.鐘響後依規定於 5 分鐘內到達指定位置集合，或統一集合行進至操場。 2.行進間必須保持隊伍整齊及肅靜。	(一): 晨間打掃 (二): 全校升旗(7:50) (三): 晨間打掃 (四): 全校體能活動 (五): 晨間英聽
08:15 至 09:00	第一節課	1.上課鐘響後迅速進教室，拿出課本並安靜坐在座位上。 2.老師進教室時向老師問好。 3.室內課專心聽講實作，戶外課活潑運動學習。	1.除體育課外其餘時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 2.鐘響完畢後立即進入教室。
09:10 至 09:55	第二節課		
10:05 至 10:50	第三節課		
11:00 至 11:45	第四節課		
11:45 至 11:50	抬餐桶	下課鐘響後立刻至廚房抬餐桶，其餘同學清洗自己的餐具	
11:50 至 12:10	午餐	1.排隊盛裝飯菜後統一開動。 2.細嚼慢嚥、鐘響才離開教室。 3.迅速將餐桶抬回廚房。	1.餐車放置在教室後方並務必安排同學打飯菜。 2.將菜渣擦拭乾淨後收好，回家再清洗餐具。
12:10 至 12:20	打掃	1.將教室內外打掃乾淨。 2.各班派員至外掃區撿拾人工垃圾。	打掃範圍：地板、黑板及洗手台清理
12:20 至 13:00	午休	鐘響後迅速趴在桌上安靜午休，不得再進行打掃。	出公差或愛校服務同學需於午休鐘響前至指定位置集合
13:10 至 13:55	第五節課	1.上課鐘響後迅速進教室，拿出課本並安靜坐在座位上。 2.老師進教室時向老師問好。 3.室內課專心聽講實作，戶外課活潑運動學習。	1.除體育課外其餘時間一律穿著學校規定服裝。 2.鐘響完畢後立即進入教室。
14:05 至 14:50	第六節課		
15:00 至 15:45	第七節課		
15:45 至 16:05	打掃	將教室內外及外掃區打掃乾淨，尤其不可有人工垃圾遺留	將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分類拿至指定區域處理。

16:05 至 16:50	第八節課	1.上課鐘響後迅速進教室，拿出課本並安靜坐在座位上。 2.老師進教室時向老師問好 3.室內課專心聽講實作。	未上第八節課同學打掃完後鐘響才可離校
16:50 至 17:00	集合放學	鐘響後 5 分鐘內依路隊方式至指定位置集合	路隊區分成步行、自行車及家長接送
生活要點	1. 講話平和輕聲細語，看到老師、同學及客人點頭微笑問好。 2. 上課專心聽講，積極學習實作，課前預習、課後複習。 3. 凡事理性溝通，以言談取代衝突，絕對不打架。 4. 騎乘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戴安全帽、不闖紅燈、不雙載、不併排。 5. 行進間維持秩序，服儀整齊、不大聲喧嘩，不敗壞校譽。 6. 菸、酒、檳榔、毒品等會戕害身體，要拒絕並遠離。 7. 不隨意碰觸他人，不做不受歡迎之追求。 8. 反霸凌專線－教育部：0800-200885； 教育局：06-2982586 學校:06-5742214		

學生請假規定與辦理程序

學生因故未到校，應辦妥請假手續，一般請假程序和類別如下：

- (一) **事假：**以家長（或相關文件證明）填妥請假單，經導師、學務處核准後始生效。切記事假須事前請假為原則。
- (二) **病假：**因病未能到校，應以電話由家長親自通知導師。病癒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補假手續，填妥假單並附醫生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學務處核准後始生效。
- (三) **公假：**須由負責帶隊老師或公文為依據，辦理請假手續，程序如事假。
- (四) **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程序如事假。
- (五) **臨時外出：**上課時間若臨時須外出，應填寫課間離校外單，經班長、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方可外出。但外出單不得作為請假之依據，到校後需補請假，才算完成請假手續。
- (六) 學生無故未到校，且未辦妥請假手續為曠課。為維護學生自身權益，請假一要按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曠課一天以上將以書面通知家長，曠課三天會轉知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該會勸導上學或轉知法院處以家長罰鍰。

學生請假單使用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填寫，本請假單一式二聯，由學生本人填寫、導師保管及審核。
- (二) 第一聯為存根聯由導師留存備查。
- (三) 第二聯為請假單，請依喪、事假事前請、病假得返校三日內請的原則經家長簽名、導師簽名後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以作為完成請假的依據。

臺南市玉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摘錄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七條

本校在學各年級學生，各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須於當學期成績結算前參加補考，相關補考規定如下

- 一、補考次數，以一次為限，欲參加補考者須於申請日程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未申請參加補考者，補考當日不得臨時參加補考。
- 二、已申請補考卻未按時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該科目逕以原始成績計算，事後不得提出異議。補考科目及格者，該科目學期成績將以六十分登錄。
- 三、補考日期、命題及閱卷等相關事項，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各校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態度不佳，經屢次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屢勸不聽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屢次催繳仍未改善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且屢勸不聽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屢次糾正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擅自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相關行動載具設備。
- (十四)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二) 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等危險行為。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有吸菸行為及攜帶菸具者。
-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屢勸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撕毀學校布告者。
-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竊盜行為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

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一、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四、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班級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	
行動載具 機型		手機號碼	
攜帶原因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導師：		學務處：	
※申請表請家長填寫簽名並給導師簽名後交回生教組留存			

玉井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貳、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此辦法。
- 參、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攜帶行動載具申請程序：
- 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生填寫「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 二、家長了解此辦法並簽章後，送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簽章審查。
- 伍、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經師長同意使用外，進入校園後應以關機為原則，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二、必要聯繫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必要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若班級有另行規定，在不違反本辦法前提下，可依班級導師規定實施之。
- 陸、違反規範必要管理措施：
- 一、未遵守規範使用行動載具者，得由師長暫時保管，請監護人領回。
 - 二、若屢勸不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6 條記警告乙支。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有效推行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二、美化環境，保持校園整潔；遵守秩序，提升學習效率。
- 三、提高學生榮譽心及培養自動自發之精神。

貳、實施方式：

- 一、各班整潔工作由導師分配督導：衛生股長協助公共區域整潔督導及檢查，副衛生股長協助教室內外整潔督導及檢查，並隨時向導師反應執行情形。公共清潔區域由體衛組統一劃分。
- 二、各班秩序由各班導師督導，班長、風紀股長協助班級秩序之維護，隨時向導師反映班級秩序概況。早自習（07：20～07：50）、午休時間（12：20～13：00）同學不得藉故離開教室，妨礙其他同學作息。

參、打掃時間：星期一打掃時間為上午7：50，其餘每日早自習前、午休前及第七節下課時進行打掃工作。

肆、評分標準：

一、整潔部分

(一)教室內外整潔

- 1.牆壁、天花板、門窗及窗台：注意灰塵擦拭，蜘蛛網清除。
- 2.地面、課桌椅：注意地面清潔，課桌椅擦拭，並排列整齊。
- 3.清潔用具排放整齊，垃圾勿堆積。
- 4.黑板、講台、佈告欄：注意乾淨及佈置維護。
- 5.垃圾桶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二)公共區域整潔

- 1.外庭垃圾撿拾，水溝污水、污泥、垃圾清除流暢。
- 2.樓梯打掃、扶杆擦拭。
- 3.負責區域內資源回收桶、垃圾桶清理。
- 4.廁所清洗、垃圾桶清理。
- 5.辦公室、專用教室內外清掃。
- 6.區域內物品保管擦拭。

二、秩序部分：

- 1.早自習（07：20～07：50）安排閱讀或測驗活動且秩序良好。
- 2.午休時間（12：20～13：00）教室內人員到齊且安靜午休。

三、生活教育部分：服裝儀容整齊、上學不遲到及騎車戴安全帽。

四、每週評量以75分為基本分數，每日由值週老師視班級表現情況予以加減分，最高以5分為限；另外由學務處針對班級同學服裝儀容不整、上學遲到及騎車未戴安全帽行為每人每次予以扣班級秩序分數0.5分。

伍、評分時間：早自習、升旗、午休及打掃時間；評分老師及學務處老師得視同學表現情況酌予加扣分。

陸、評分人員：

一、由值週老師針對各班級之整潔、秩序表現予以評分，此部分佔總成績之 70 %。

二、由學生自治會幹部衛生糾察及秩序糾察組學生予以評分，此部分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三、學務處組長視班級遲到、交通違規及打掃情況酌予以扣分。

柒、成績計算：總成績為值週老師、學生自治會幹部評分之分數加總及學務處組長扣分後之分數。

捌、獎勵：

1、每週頒發獎牌予整潔及秩序比賽全校前 3 名班級。

2、每週整潔、秩序獎牌積分（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 3 名 1 分）合計達 3 分以上班級，予以隔週星期五全班同學穿便服（服裝約定如附件）獎勵。

3、每月統計整潔及秩序獎牌積分，兩者總積分為全校第 1 名的班級每人給予嘉獎 2 次獎勵，兩者總積分為第二名的班級每人給予嘉獎 1 次獎勵。

玖、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物保管責任制推行辦法

一、目的：

- (一)藉以維護學校公物之可用性以提升教學效率。
- (二)養成學生愛惜公物之公德心，並陶冶其負責盡職守法守紀之情操。
- (三)使全校師生明確認識督導及保管公物範圍。

二、保管時間：

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如假日夜間有損壞情形，應於學生到校時，立刻報告有關老師，經查屬實，則由學校修理之，否則應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

三、學生保管範圍：

本辦法所指範圍包括教室內外之一切公物。

(一)個人：

- 1、使用的課桌椅。
- 2、向學校或班級借用的公物。
- 3、班級學生分項保管的物品。

(二)班級：(分項分配由個人保管)

- 1、教室內外的公物設備。如水龍頭、黑板、門窗、講台、電扇、盆栽、飲水機...等。
- 2、學生使用的課桌椅。
- 3、公共區域內的公物及校產。
- 4、清掃工具。

(三)各班級分配保管公物項目後，應填寫公物保管人清冊影印三份，除一份導師保存，隨時查對外，另兩份分別送訓導處體衛組、總務處庶務組以備檢查。

四、工作責任區分：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督導學生保管公物及愛惜公物之責。

(二)總務處

- 1、學生入學後使用的新課桌椅，應編製號碼由學生分別使用與保管並詳加列冊存查，以明保管之責。
- 2、學生的課桌椅，入學後分發學生使用，桌椅隨人移動，轉學時、畢業前交還學校。
- 3、製發以班級為單位之公物保管人清冊。(如附表)

(三)學務處：督促學生負責保管及愛護公物。

(四)班級導師：

- 1、分配登記，監督及經常檢查班級學生個人應保管的公物。
- 2、督促學生損壞公物之賠償及修復。
- 3、每學期開學時督促學生對教室內外之公物應予詳加檢查，若有不完整者，通知有關人員補充及修復之。

五、檢查及比賽評分：

(一)檢查：

- 1、學生個人保管之公物應經常自行檢查。

- 2、各班事務股長負責檢查班級公物，每週檢查一次。
- 3、值日生當天如發現公物有損壞者，立即通知導師。
- 4、班級公物由導師不定時檢查，至少每兩週檢查一次，發現損壞者請速辦請修手續，通知總務處。
- 5、訓導處體衛組、總務處庶務組及相關行政人員得隨時做不定期抽查。
- 6、每學期末由訓導處、總務處實施全校公物檢查。

六、獎懲：

- (一)凡各班公物有損壞或塗抹時應由保管人負責追查破壞者，並令其賠償或修復，若不能找到原破壞者，則由保管人負責。
- (二)無故或疏忽損壞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依獎懲辦法，由訓導處追究責任，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情況嚴重者得勒令轉學或移送法辦。

七、其他說明事項：

- (一)學校所收之賠償款一律全數繳交校庫，並做為日後換修新班產之用。
- (二)公物若在正常使用下自然毀損，得隨時向事務組、體衛組報告，以舊換新，否則仍應由破壞者負責之。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班級公物保管清冊

編號	名稱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編號	名稱	數量	保管人	備註
1	門				16	花台			
2	電風扇				17	洗手台			
3	窗簾				18	盆栽			
4	窗戶大				19	飲水機			
5	氣窗小				20	日光燈			
6	黑板				21	水桶			
7	班級牌				22	掃帚			
8	課表框				23	竹掃把			
9	講桌				24	竹耙			
10	學生桌				25	拖把			
11	學生椅				26	畚箕			
12	板擦機				27	垃圾桶			
13	教師用椅				28	長刷子			
14	播音器				29	短刷子			
15	前門鎖匙				30	鐵夾子			

年 班 導師

總務股長：

年 月 日

衛生股長：

轉學手續與流程須知

※轉入

1. 轉入生填寫轉入申請單
2. 註冊組填寫班級與座號（由電腦自動編班）

* 轉入生必須攜帶物件：①戶口名簿（戶口必須遷回玉井）

②照片 2 張（背面寫上姓名）

③原學校轉學證明書

④原學校成績證明書

※轉出：

1. 轉出生填寫轉出申請單

2. 轉出生必須攜帶物件：①戶口名簿（必須先將戶口轉出）

②照片 2 張（背面寫上姓名）

3. 兩份成績單（印上、下學期），必須蓋教務處戳章（一份給學生、一份留存本校）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2.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多元學習表現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A++(7點)、A+(6點)、A(5點)、B+(4點)、B+(3點)、B(2點)、C(1點)。 寫作測驗6級分1點、5級分0.8點、4級分0.6點、3級分0.4點、2級分0.2點、1級分0.1點、0級分0點。
參考總分							100分	

備註：

一、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1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6)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7)志願序內之學校序。
- (三)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前款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 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四、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五、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A++ | 6. 三科A++ | 11. 一科A++四科A+ |
| 2. 四科A++一科A+ | 7. 二科A++三科A+ | 12. 一科A++三科A+ |
| 3. 四科A++ | 8. 二科A++二科A+ | 13. 一科A++二科A+ |
| 4. 三科A++二科A+ | 9. 二科A++一科A+ | 14. 一科A++一科A+ |
| 5. 三科A++一科A+ | 10. 二科A++ | 15. 一科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B++ | 6. 三科B++ | 11. 一科B++四科B+ |
| 2. 四科B++一科B+ | 7. 二科B++三科B+ | 12. 一科B++三科B+ |
| 3. 四科B++ | 8. 二科B++二科B+ | 13. 一科B++二科B+ |
| 4. 三科B++二科B+ | 9. 二科B++一科B+ | 14. 一科B++一科B+ |
| 5. 三科B++一科B+ | 10. 二科B++ | 15. 一科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 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六、志願序內之學校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本校校門對外開放時間※

週一～週五： 05：00 AM～07：00 AM
05：00 PM～07：00 PM
週六～週日： 05：00 AM～07：00 PM

提供玉井鄉親一個運動健身的好場所，歡迎玉井鄉親到校運動，強健體魄。
其餘皆為校門門禁管制時間。

※有鑑於近來社會校園安全漏洞事件頻傳，為落實校園安全，保障校園師生及職員安全，本校將嚴格執行校門門禁管制。請各位到校運動的鄉親們，將車輛集中停放至校門口前方家長接送區，勿將機車騎進校園教學區。敬請配合，謝謝！

.....

※本校校門對內開放時間※

(1) 正常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 06：40 AM～07：00 PM
週六隨加課輔導班的時間而定

(2) 寒暑假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 06：40 AM～07：00 PM
週六隨加課輔導班的時間而定

(其餘皆為校門門禁時間)

※ 有鑑於近來社會校園安全漏洞事件頻傳，為落實校園安全，保障校園師生及職員安全，本校將嚴格執行校門門禁管制。煩請學校教師下班離校時間，勿超過 07：00PM，以確保個人安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如有疑問或個人需求，請另洽詢本校總務處，謝謝！

校服刺繡方式及注意事項

- 1、制服：玉中在上；學號（末5碼）在下，由左至右，繡在左邊口袋上方，
【男生須在制服右邊加繡姓名】。
- 2、運動服：上衣及夾克皆在左邊校徽上面繡上學號（末5碼）。
- 3、制服及運動服上衣字體顏色統一為【藍色】，夾克字體顏色統一為【黃色】。



男生制服



男生運動服



女生制服



女生運動服

玉井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 年 月 日

提案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原懲罰紀錄	年級	學期	座號	懲罰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								是否同意		
訓導會議	時 間			審議 結果						
	年 月 日									
導師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 長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p>一、本要點依據「臺南市玉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全校教職員工均可為提案人員。</p> <p>三、凡受懲罰紀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p> <p>四、學生大過以下(不含大過)之處分，銷過由提案人敬會導師同意後報請學務處轉呈學務主任核定。</p> <p>五、學生大過以上(含大過)之處分，由導師提報學務處，擇期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且提案人員及班導師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做成決定書、送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p> <p>六、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三週以上之考察；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在此限。</p>									

